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6-080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法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复议申请人一：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432室

法定代表人：田明

复议申请人二：世纪丽亮（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街甲1号院1号楼4层413

法定代表人：田丽丽

被申请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3-028

法定代表人：吴宏亮

（二）基本情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德影视”）于2016年6月7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诉前行为保全申请书》，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灿星公司”）、世纪丽亮（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丽亮公司”）立即停止在歌唱比赛选秀

节目的宣传、推广、海选、广告招商、节目制作或播出时使用“中国好声音”、“The Voice of China”节目名称及商标标识；且公司日前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人民币 3,000 万元现金担保以及保险公司的人民币 1 亿元责任担保函。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法院提交申请诉前行为保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2016 年 6 月 2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6）京 73 行保 1 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原裁定”），裁定上海灿星公司立即停止在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宣传、推广、海选、广告招商、节目制作过程中使用包含“中国好声音”、“The Voice of China”字样的节目名称及第 G1098388 号、第 G1089326 号注册商标，裁定世纪丽亮公司立即停止在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宣传、推广、海选、广告招商过程中使用包含“中国好声音”字样的节目名称。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就上海灿星公司、世纪丽亮公司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签发的（2016）京 73 民初 472 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二、进展情况

复议申请人上海灿星公司、世纪丽亮公司不服原裁定，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6 月 24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复议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原裁定。

2016 年 7 月 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6）京 73 行保复 1 号《民事裁定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原裁定并无不当，符合法律规定，应予维持，并裁定驳回上海灿星公司、世纪丽亮公司的复议请求。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目前情况，公司就上海灿星公司、世纪丽亮公司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诉讼对公司 2016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